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金玉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萍
訴訟代理人　李榮唐律師
　　陳欣怡律師
　　吳啓源律師

原告與被告天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